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《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初次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 3 号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大楼 6 楼 602 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4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8,878,351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752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2,812,7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7066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4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065,6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86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

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8,823,25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

反对：27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8%；

弃权：27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8,811,35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41%；

反对：35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36%；

弃权：31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8,814,65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54%；

反对：27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8%；

弃权：35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8,806,25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21%；

反对：43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；

弃权：28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9 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8,798,65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692%；

反对：53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7%；

弃权：26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8,735,15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447%；

反对：68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

弃权：74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87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8,731,25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432%；

反对：59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31%；

弃权：87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37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8,796,55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684%；

反对：35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36%；

弃权：46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8,797,85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689%；

反对：36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40%；

弃权：44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71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（控股）公司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7,483,85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613%；

反对：1,344,59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5194%；

弃权：49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9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8,698,25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04%；

反对：129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01%；

弃权：50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届满离任暨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8,737,55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456%；

反对：44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；

弃权：96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74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劳正中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陈佳荣

2025 年 5 月 19 日